

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三狱减字第 1166 号

罪犯闫董洪，男，1989 年 2 月 18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武定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富民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2 月 23 日作出 (2019) 云 0124 刑初 70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闫董洪犯组织卖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4 月 14 日作出 (2020) 云 01 刑终 125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0 年 06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2 年 11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2) 云 01 刑更 6129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8 年 9 月 1 日至 2028 年 2 月 29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 年 07 月至 2024 年 04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已履行罚金人民币 3200.00 元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2200.00 元；期内月均消费 98.99 元，账户余额 907.70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闫董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第三监狱

2024年09月29日